

2026年自治区科技活动周系列科普活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科技活动周系列科普活动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盖章）

项目联系人：颜老师 联系电话：1769969844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联系人：寇女士 联系电话：13689924266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 同	26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6 年自治区科技活动周系列科普活动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自治区科技活动周系列科普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 05 月14日 11 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CJ-ZB-2026-015

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科技活动周系列科普活动

预算金额：125 万元

最高限价：125 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标项名称：2026 年自治区科技活动周系列科普活动

活动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2500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2026 年自治区科技活动周系列科普活动主要内容有：自治区科技活动周主场活动、南疆群众性科普实践活动、“科普援疆”活动配套服务、全年科普活动配套宣传、活动保障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前全部完成，并交付完整成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4日 11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4日 11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单位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单位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单位”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单位钉钉群号：供应商单位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单位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单位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联系人：颜老师

联系方式：176996984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C 座 6 楼 601 室

联系人：寇女士

联系电话：136899242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自治区科技活动周系列科普活动
2	项目编号	XJCYCJ-ZB-2026-015
3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联系人：颜老师 联系方式：1769969844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C座6楼601室 联系人：寇女士 联系电话：13689924266
5	预算资金	125万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服务地点	南疆五地州（最终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主）
8	服务内容	2026年自治区科技活动周系列科普活动主要内容有：自治区科技活动周主场活动、南疆群众性科普实践活动、“科普援疆”活动配套服务、全年科普活动配套宣传、活动保障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前全部完成，并交付完整成果。
10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500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的递交账户：单位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行号：313881000019 帐号：0000020080110023481768 其它信息：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资金用途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为（2026年04月30日11:00 时—2026年05月14日11:00），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13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电子招投标需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自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纸质响应文件叁份 ，内容与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
15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6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待开标结束后，供应商须在开标结束后5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或邮寄至：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北京南路与塔城西路交汇处和谐玫瑰国际A座写字楼20楼2025室），不接受邮费到付。
18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5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相关专业等方面的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最高限价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125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22	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以中标价的 <u>5</u> %以内收取，确定成交单位后具体金额与采购人商议后确定；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行业划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都享受本政策），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企业标准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6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27	代理服务费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差额定率累差算法收取，计算后下浮：15%。本项目招代理费14450元。
28	其他内容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u>否</u></p> <p>是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p>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u>否</u></p>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u>否</u></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u>是</u></p>

29	异常低价审查	<p>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条之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

30	备注	<p>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公布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5、关于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相关培训指导请加钉钉群44303812。</p> <p>6、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7、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p>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p> <p>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③联系部门：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13689924266</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p>
----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磋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4 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本次投标不允许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新疆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
- 四、报价文件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九、技术部分

十、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依据：供应商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报价。

3.2.2 报价内容：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本项目规定内容的所有费用。

3.2.3 磋商文件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其费用根据响应文件的报价水平和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采购需求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供应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内容及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7.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磋商截止时间以自治区政采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天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自治区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自治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数字证书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响应文件的澄清

6.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6.3.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6.3.4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4 评标

6.1 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及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详细评审标准，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以上评审的各项内容中，如有一项没有合格，则视作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不能通过审查，构成无效响应，不能通过下一步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入详细审查。

6.2 评标过程要求

6.2.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6.2.2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

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2.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6.2.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2.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

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提供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
4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供应商无法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供应商今年新注册成立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提供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竞争性磋商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
5	其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其他	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以上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1、若“通过”请在该供应商格内打“√”，若“不通过”则打“×”，其他情况请另附文说明。			

1、响应性文件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响应性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初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	响应文件的编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合同履行期限、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1.3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完整提供。 1.4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报价	报价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1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1.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3	技术	响应文件的编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目录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技术附加条件。 1.3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1、若“通过”请在该供应商格内打“√”，若“不通过”则打“×”，其他情况请另附文说明。

2、响应性文件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响应性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2	业绩	15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4月01日-至今）独立承担的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类似的业绩。每提供1项得3分，最多15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日期页等）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注：未提供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3	项目团队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 专职科普工作人员不少于4名，得6分（少于4人不得分），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相关专业学历证书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相关专业职业技能证书及聘用合同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4	项目重难点分析	10	充分评价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及项目执行重点、难点分析。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深入、精准到位，重点梳理清晰全面，难点分析透彻精准，针对性应对方案科学可行、贴合项目实际，阐述完整逻辑清晰的，得10分；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全面，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合理但内容略有欠缺的，得7分；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深入，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不精准，应对措施一般性的，得4分；仅简单提及，对项目需求理解浅薄，无有效重点、难点分析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5	服务质量保障	10	1、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部管控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管理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等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监督机制、畅通的信息反馈渠道，拥有科学可靠、落地性强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规范完整的内部管控、项目机构运作流程。措施完善、制度健全、机构完整、流程清晰、监督到位、反馈畅通，贴合本项目实际的，阐述完整逻辑清晰的，得5分；整体齐全，个别细节略有欠缺的，得4分；整体基本具备，内容简单、流程笼统的，得2分；整体缺失多项，无具体措施及制度、无法满足项目运作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 2、服务优势 1) 供应商能够有效调动自治区优质科普资源，能够协调当地有关部门配合的，得2分，须提供承诺或相关佐证支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备成熟的媒体宣传渠道和宣传方案制定能力，能够针对科普活动制定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媒体宣传计划，线下协调报纸等传统媒体进行专题报道，能够协调自治区媒体宣传，得3分，须提供承诺或相关佐证支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方案	30	<p>1、工作计划：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由评委进行评分： 进度计划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贴合本项目实际的，得5分；进度计划基本完整，个别细节略有欠缺的，得3分；进度计划内容残缺，计划随意、缺乏科学性的，得1分。未提供工作计划，本项不得分。</p> <p>2、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专业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方案内容需包含： 1、自治区科技活动周主场活动； 2、南疆群众性科普实践活动； 3、科普援疆”活动配套服务； 4、全年科普活动配套宣传； 5、活动保障工作。</p> <p>以上内容完全满足服务需求，方案完整、合理、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活动预期效果显著的得25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或有待提高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7	突发事件处理 预案	5	<p>供应商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的应急处置、一般突发事件应急、特殊事故（情况）、临时活动配合、人员保障应急管理。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流程闭环完整、步骤详实、可落地、可执行的，贴合本项目实际的，得5分，针对性和实操性一般，处置步骤偏笼统，得3分，针对性弱、实操性不足，缺少实际保障作用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本项不得分。</p>
8	服务承诺及合 理化建议	5	<p>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完整性、可行性及落地性。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行、逻辑清晰的，得5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略有欠缺的，得4分；服务承诺内容存在缺漏、针对性弱、表述简略不完善的，得2分；服务承诺内容空洞、措施不合理、落地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服务承诺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3、响应性文件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响应性文件不足三个的，磋商小组应认定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4、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响应性文件详细评审标

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磋商小组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出各供应商排名顺序。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7、定标原则

7.1、磋商小组对通过响应性文件评审的合格供应商，以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供应商。

7.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8、合同

8.1、授予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

8.2、合同签订

8.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

第四章 合同

(本合同仅作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
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
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
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
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
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
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约期限：_____；

1.5.2 履约地点：_____；

1.5.3 履约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

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

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科技活动周系列科普活动
- 2.项目编号：XJCYCJ-ZB-2026-015
- 3.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 4.预算金额：125 万元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前全部完成，并交付完整成果。

二、服务需求概况：

1.自治区科技活动周主场活动：拟于 5-6 月，选择南疆一地州，举办 2026 年自治区科技活动周主场活动暨启动仪式，内容包含科技成果巡展、专家宣讲、科普互动体验等。累计举办科普活动不少于 8 场次，展示展品不少于 80 件，印制科普展板不少于 60 面、道旗不少于 100 面，搭建桁架不少于 20 座；覆盖群众不少于 3000 人次。

2.南疆群众性科普实践活动：拟于 5-12 月，结合南疆五地州科普需求，举办群众性科普实践活动不少于 5 场次，包含科普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等内容，覆盖群众不少于 1500 人次。

3.“科普援疆”活动配套服务：为科技部“科普援疆”资源落地新疆提供全流程服务。完成援疆科普展品全流程处置及巡展不少于 2 场次，组织科普专家赴南疆专题讲座不少于 3 场次，覆盖群众不少于 2000 人次。形成“科普援疆”活动总结 1 份。

4.全年科普活动配套宣传：服务周期、范围覆盖 2026 年各类由自治区科技厅主办的科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2026 年自治区科技活动周系列科普活动”），提供全年宣传支撑。在省级多语言媒体平台开设科普专栏，全年累计刊发稿件不少于 100 篇，其中，自治区科技活动周主场活动刊发报道不少于 10 篇，南疆群众性科普实践活动刊发报道不少于 20 篇，“科普援疆”活动刊发报道不少于 10 篇，非活动宣传期

常态化刊发科普类稿件，形成“线上+线下”立体化宣传格局。配套捐赠刊物 5000 份。

5.活动保障工作：配备专职科普工作人员不少于 4 名，负责编制“2026 年自治区科技活动周系列科普活动”整体及分项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各方资源，规范做好资料归档、总结等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注：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中附件一至附件六的顺序，供应商可根据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中的顺序单独制作上传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供应商无法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供应商今年新注册成立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

注：以上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认为必要的资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注：以上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认为必要的资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注：以上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认为必要的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条件。若贵方发现我方在参加在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在处罚期内），“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期内）。

注：以上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认为必要的资料。

二、报价文件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人民币)	¥：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 磋商总报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

2. 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3. 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 注：1. 根据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内容详细报价。
2. 详细报价清单费用总计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总报价一致。

三、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
- 四、报价文件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3. 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8. 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姓名）_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
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
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须保留格式。

四、报价表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人民币)	¥：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总报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

2、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响应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供应商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 根据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内容详细报价。

2. 详细报价清单费用总计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总报价一致。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证件。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认为必要的资料。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业绩的证明资料：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认为必要的资料。

2.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拟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
.....

注：1. 本表后须附业绩的证明资料：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认为必要的资料。

2. 可按此表格扩展。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供应商无法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供应商今年新注册成立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

注：以上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认为必要的资料。

8.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2.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注：以上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认为必要的资料。

8.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注：以上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认为必要的资料。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目规定的条件。若贵方发现我方在参加在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可将前一时间修改为公司成立时间。

8.6 投标保证金/保函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提供了投标担保。

注：如采用转账形式，供应商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如采用保函，供应商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函凭证、投标保函。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但需保留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电子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须提供但需保留格式。

8.8 信用查询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在处罚期内），“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期内）。

注：以上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认为必要的资料。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 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 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 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 四、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 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部分

1. 项目重难点分析
2. 服务质量保障
3. 项目实施方案
4.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5.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注：以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此，供应商须按照详细评审标准及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认为必要的资料。